

证券代码：833159

证券简称：力好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水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力好科技、第一被告）2023年2月10日收到吉水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（2022）赣0822民初3503号，目前该案件于2023年3月2日已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福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利锋；江西积力律师事务所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葛文青；江西积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邱东敏；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蔡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董事长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林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董事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林锐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汉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伟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6月25日，被告一(借款人、乙方)向原告(出借人、甲方)申请有偿扶持资金借款，双方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伍仟万元，用于处理被告一的往来账款，借款期限为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叁年。借款利率为：

被告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吉水为总部通过创业板、中小板、主板、科创板其中一种方式上市成功(即新三板转板上市)，叁年期限内的借款利息由原告全额补贴，超出叁年的借款利息(按原告融资实际财务成本计算利息)由被告一全额承担;被告一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板上市成功的，则叁年期限内的借款利息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在此基础上上浮 13%的部分由被告一承担，超出叁年的借款利息(按原告融资实际财务成本计算利息)由被告一全额承担。被告一逾期还款的，原告有权对逾期借款本息计收罚息，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%。借款本金转入被告一所指定被告二的收款账户。偿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。该《借款合同》还约定了担保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司法管辖等有关事项。2019 年 7 月 5 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将借款本金 5000 万元转入被告一所指定的被告二账户，履行了 5000 万元款项出借义务。

为保证《借款合同》的顺利履行，2019 年 6 月 13 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与原告签订了三份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前述四被告作为担保人对债务人被告一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、抵押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借期内利息 8163072.92 元[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.3675%(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.75%上浮 13%)计算，从 2019 年 7 月 5 日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为 8163072.92 元]合计 58163072.92 元;

二、判令被告一以第一项诉请金额 58163072.92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05125%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的罚息[暂计算至: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 1391848.39 元(5863072.92*107 天/360*8.05125%)]；以上两项诉请总金额暂为 59554921.31 元。

三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一、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原告在第一、二项债权范围内，有权计对被告二所持有被告一

16.437%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五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、担保物权的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目前属于一审开庭阶段，一审判决书还未下达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应诉通知书（2022）赣 0822 民初 3503 号

2、民事起诉状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